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表格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保证质保费费用重分类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应计入营业成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12,195.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67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2/280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8日归还5,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

经测试,2024年6月30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73.25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277.99万元,本期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04.74万元。

2、应收账款

经测试,2024年6月30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515.22万元,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4,165.10万元,本期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50.13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722.3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83.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2/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648,125.83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125,864.77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52,190,240.5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8,602,611.25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30,792,851.7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知”)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级激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知提供人民币72,222,258.08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3年,热感知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向陈德智、提前偿还借款或经甲方另做其他安排。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热感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美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美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美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2年,美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向陈德智、提前偿还借款或经甲方另做其他安排。2023年1月3日,公司与美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巴法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62	53,776,497.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45603	38,958,619.0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37861	27,099,26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02019	4,588,60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191000124307	6,369,860.88
合计		130,792,851.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12,195.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9,67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2/280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8日归还5,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